

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

订定日期:民国 112 年 5 月 19 日股东常会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使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一定之依循准则并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特订立本事务处理程序。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已订有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并经本公司核准者除外)

第三条 定义

- 3.1 本事务处理程序所称之衍生性商品, 其定义参照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管理 办法」对于衍生性商品之定义。
- 3.2 实际需要:
 - 3.2.1 外汇交易:未平仓金额≤期初外币资产或负债部位+未来三个月之预估量
 - 3.2.2 利率交易:未平仓金额≤被避险目标之曝险金额
 - 3.2.3 原料:未平仓部位≤期初库存量+未来三个月之预估量

第二章 内容

第一条 组织与权责

- 1.1 财务处:就全公司因营业或投资活动而产生之台、外币存款及其相关操作、短期投资、应收款项、预付款项、以外币计价之固定资产、长期投资及台、外币借款、应付款项之例行性管理作业。
 - 1.1.1 资金管理单位:负责包含汇利率避险等交易之交割作业。
 - 1.1.2 汇利率风险管理单位:负责外汇(含国外营运机构净投资汇率变动风险) 及利率避险交易之规划及执行。
- 1.2 重资风险管理处:就全公司因营业活动而产生之原料价格风险,由原料风险管理单位进行避险及非避险性之交易。
- 1.3 会计处:负责交易之确认、对帐调节、帐务处理及定期依据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持有部位余额评估未实现损益。



1.4 稽核室:针对会计处制作之评估报表,负责交易及部位余额之勾稽,并负责定期评估本办法之遵循。

第二条 功能与管理原则

- 2.1 经营及避险策略
 - 2.1.1 交易商品应选择用以规避公司业务经营所产生的风险为主。
 - 2.1.2 各项交易应区分为避险性(非以交易为目的)或非避险性(以交易为目的):

避险性:为规避目前或未来持有部位的价格风险,利用具相关性之避险工具而承做之交易。

非避险性:非为避险目的而开立部位之交易。

- 2.2 绩效评估
 - 2.2.1 非避险性之交易应依交易部位大小,订定损益目标,并定期检讨之。
 - 2.2.2 会计处应定期制作评估报表估算当期净损益以供管理阶层决策及评估参老。
- 2.3 交易契约总额限制
 - 2.3.1 避险性部位:
 - (1) 外汇及利率交易:汇利率风险管理单位依权限范围办理。
 - (2) 原料:原料风险管理单位依权限范围办理。
 - 2.3.2 非避险性部位:
 - (1) 外汇及利率交易:不得操作;
 - (2) 原料:铜之总数量不超过 40,000 公吨; 镍之总数量不超过 20,000 公吨; 其他种类商品交易须经董事长书面核准·交易数量也必须限定。
- 2.4 交易契约损失金额限制:
 - 2.4.1 从事避险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时,因系配合公司营运进行锁定成本之交易部位,可不设定停损,但管理阶层需定期掌握评价损益信息。惟单笔契约损失达契约金额之60%或全部契约损失合计达契约总金额之30%时,需呈报董事长裁决是否须结清部位。
 - 2.4.2 从事非避险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时,须设定停损金额,原料每笔以交易契约之 10%为限。

第三条 实施程序

3.1 从事任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前须评核其风险及效益,并依授权规定经有权层级核可后方得进行交易,事后应提报董事会。



- 3.2 操作衍生性商品授权额度依 3.3 办理,其他避险性之交易应经董事长书面核准。
- 3.3 最高核准层级授权核准累计未平仓总额如下:

外汇及利率交易

层级

汇利率风险管理单位

所属各层级主管

总经理

董事长

 避险性契约
 非避险性契约

 依实际需要由
 0

 董事长授权
 0

 董事长授权
 0

单位: 百万美金

0

原料 单位:公吨

依实际需要办理

项目	避险性契约	非避险性契约
累计未平仓总额	依实际需要办理	铜 40,000
		镍 20,000
最高核准层级	原料风险管理单位	董事长
	所属中心主管	

3.4 公告申报程序:每月将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未冲销交易契约总金额、 市价评估净损益、已付保证金金额及上月份已冲销或交割之交易契约总金额及 已实现损益等资料,并同每月营运情形办理公告并向主管机关申报。

第四条 作业规定

- 4.1 会计处理及报表揭露方式
 - 4.1.1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时,应按相关财务会计准则处理。
 - 4.1.2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时应于资产负债表本身或附注内依交易商品类别及 持有或发行目的分别揭露下列事项:
 - (1) 面值或契约金额。
 - (2) 商品性质及条件。
 - (3) 另应依财务会计准则揭露非衍生性商品之相关信息。
 - 4.1.3 衍生性商品交易损益或手续费收入或费用之认列依其性质区分,若为避险性者先以递延科目列帐,再依原避险资产或负债存续期间逐期摊列;



非避险性者则当期认列。(若为规避国外营运机构净投资汇率变动风险值,其兑换差额列入「换算调整数」科目,作为股东权益之调整项目)。

4.2 风险管理措施及内部控制制度

- **4.2.1** 信用风险管理:交易对象限定与公司有往来之银行或专业经纪商为原则,以规避交易对象未能履约的风险。
- 4.2.2 市场风险管理: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应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场价格水平或价格波动而造成公司财务风险。
- 4.2.3 流动性风险管理:选择交易商品应考虑
 - (1) 能否依历史价值轻易地平仓或冲销持有部位的风险。
 - (2) 结算日或交易对象要求增提保证金时未能履行债务的风险。
- 4.2.4 作业风险管理:从事交易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授权权限、作业程序,避免因人为错误、程序不当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风险。
- 4.2.5 法律风险管理: 所有与交易对象签订之契约文件必须经过法务部门审阅, 确认不会损及本公司权益后才能正式签约, 以避免法律上之风险。

4.2.6 内部控制

- (1) 交易人员与确认、交割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复核、对帐调节及评价由会计处办理。
- (3) 会计处针对衍生性商品交易,应建立备查簿,事后应提报董事会; 备查簿相关内容规范,依『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办理。

4.2.7 定期评估

- (1) 会计处须以市价或公平价值评估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余额并制作评估报表,避险性部位每月至少评估二次,非避险性部位每周应评估一次,并呈报董事会指定人员核阅。
- (2) 上述评估报表内容异常时,董事会指定人员应立即采取必要之因应措施,并向董事会报告。
- (3) 董事会指定人员为总经理。

4.2.8 内部稽核制度

- (1) 本公司稽核人员应定期评估内部控制之允当性,并按月查核交易部门对「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并分析交易循环,作成稽核报告。
- (2) 本公司稽核人员应于次年二月底前将前项稽核报告并同内部稽核作业年度查核计划执行情形向主管机关申报,并至迟于次年五月底前将异常事项改善情形申报主管机关备查。



(3) 本公司稽核人员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4.2.9 其他事项

- (1) 各职级有权交易人员应严格遵守本事务处理程序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2) 本事务处理程序由汇利率及原料风险管理单位共同制订,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后,并提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